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計一位 時間二十七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主席（廖議員彬良）：

本日議程排定三組，可能進行至下午六時卅分，希望議會順利進行，各位官員能夠輕鬆應戰。首先請第一組李承龍議員，時間廿七分鐘。

李議員承龍：

權宜問題。主席對我有偏見，言下之意，似乎是換我質詢，議會就不會順利進行？

主席：

李議員可能不知道，我在教育委員會當主席時，也是如此說

「順利進行」，但是如果耍唇槍舌戰也沒問題。

李議員承龍：

主席，對我沒有偏見？

主席：

沒有！我對你相當的尊敬。

李議員承龍：

剛剛的話收回。主席，我向官員索取資料，他們尚未給我，因此無法質詢。

主席：

李議員，官員尚未給你那些資料？

李議員承龍：

共有五件。第一件劉祥宇命案；第二件是大同分局販嬰事件，與衛生局也有關；第三件是士林分局外雙溪事件，可有與養工處、地政處、財政局、主計處等單位連絡清楚？第四件是曹女士被誣賴偷竊案；第五件是大安分局，我祖母在五年前某個早上，出去運動被人開車撞死，兇手當天下午已經搭飛機出國，至今五年餘，兇手仍逍遙法外。主席，我祖母被人開車撞死，難道就這樣算了嗎？

主席：

很抱歉，我不知道你祖母的事情，如果這是事實，那很不幸。你有沒有行文給他們？

李議員承龍：

有！但是，很多案子資料都沒有給我。

主席：

我們逐案來問。

李議員承龍：

第一件，市警局劉祥宇命案。

主席：

市警局黃股長說：「已經給你了」。

李議員承龍：

受害家屬，今天都在現場，可是資料在那裏？

主席：

可能是李議員事情太多記不清楚，請黃股長幫忙找資料。今天有家屬來到現場？

李議員承龍：

有！每個案子的家屬都來了。

主席：

李議員很認真，是位相當好的議員。

李議員承龍：

雖然廖彬良議員，是內湖、南港選出的議員，但是他主持會議很公正，請諸位受害家屬安心。

主席：

我一定很公正處理。劉案資料還沒有來，請市警局趕緊追捕。另外還有那一件？

李議員承龍：

還有衛生局「嬰兒出生通報流程」資料，沒有給我。

主席：

請衛生局送資料上來。

……

李議員好了嗎？拿到資料就開始質詢！

李議員承龍：

資料剛到尚未及看，其中有些是法律問題，先讓我看懂之後

，才能夠質詢。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讓你詳細看，十分鐘後再開始。

——休息——

主席：

官員請就座，本組質詢由李承龍議員開始，時間廿七分鐘。

李議員承龍：

權宜問題。衛生局的資料還沒有給我，我要「嬰兒出生通報流程」、醫院的營業項目以及醫院違反此流程規定時，該如何懲罰？大同分局最近移送一個販嬰案子，有沒有通報衛生局去瞭解

？「嬰兒出生的通報」是衛生局或戶政事務所管的？

主席：

但是，衛生局說：「你沒有向衛生局要資料。」

李議員承龍：

我向大同分局要相關資料，當然是需要衛生局配合當時的流程，這是程序問題。比如：我想取得大同分局的資料時，我一定是向市警局反應，然後市警局再轉向大同分局索取，所以我不能直接向大同分局要。

主席：

但是市警局和衛生局屬平行單位。

李議員承龍：

我認為市政府根本沒有團隊。否則，同一個案子，資料應該一併送給我。

主席：

與團隊無關。因為警察局和衛生局是平行單位。

李議員承龍：

……

……

……

……

……

……

那個單位要負責給我？

主席：

大同分局。

李議員承龍：

大同分局既無此資料，衛生局何時可以給我？如今有出生嬰兒被偷賣的販賣事件，原因就是「出生證明」該由誰簽都不清楚。

主席：

李議員，我逐項幫你解決。你為何不直接向兩個單位（衛生局及警察局）要資料？

李議員承龍：

此案由警察局承辦，我理所當然向警察局要，而且我也曾向衛生局要「嬰兒出生通報流程」及助產士資料。

主席：

李議員，可以請衛生局官員上台備詢嗎？

李議員承龍：

他們是專家，我是外行，如果就此讓他上台備詢，他們任意敷衍，廿七分鐘很快就不夠用。俟我瞭解後再質詢。

主席：

如果他上台所答覆內容，你不滿意，時間可以暫停。

李議員承龍：

時間退回去，重新計時廿七分鐘。

主席：

好，重新計時廿七分鐘，開始質詢。

李議員承龍：

首先，會議詢問。何謂自首、投案？書上說：「自首就是事

情尚未爆發，當事者主動至司法單位說明；投案就是事情已經爆發，當事者再針對案情，對號入座」。請本會法規室主任解釋。

主席：

好，請本會法規室主任到會場解釋，另外，還有其它問題？

李議員承龍：

還有嬰兒出生流程以及如果嬰兒出生時，醫師未予通報，該當何罪？

主席：

請官員上備詢台，本會法規室王主任已經到達現場，請王主任答覆李承龍議員的會議詢問。

李議員承龍：

何謂自首、投案？請解釋。

本會法規室王主任金德：

依照一般認識，行爲人在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之前，自行申告其犯行者，即成立自首；如果刑事追訴機關已發覺後，始自動到案者，即爲投案。

主席：

王主任，請坐。

李議員承龍：

王主任解釋的內容，與我適才所言相符。另外，請問自首或投案，於司法單位宣判刑責時，是否有很大的影響？自首者甚至可以減輕刑責二分之一以上？

主席：

李議員所言應屬警政衛生答詢內容。

李議員承龍：

這與人民權益問題有關，身爲民意代表，本應爲民喉舌及保

障人民權益，如果不問清楚，百姓權益受損。因此我耽心市府團隊，不知道自首與投案有何差異？

主席：

不會。

李議員承龍：

如果質詢過程，發生上述情形，而影響百姓權益時，該怎麼辦？

主席：

另當處理。

李議員承龍：

如何處理？讓我質詢時間增加廿七分鐘？

主席：

不好，但是我一定會處理。你現在決定問那位？

李議員承龍：

我們問現場受委屈的百姓，他們到警察局自首，卻遭陷害。

主席：

向那個單位自首？

李議員承龍：

大同分局。

主席：

請大同分局上台備詢，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這是程序問題，牽涉很多局處，目前衛生局資料尚未送來；因此，俟資料補齊後，再請官員上台備詢。

主席：

李議員，可否讓下一組陳雪芬議員先質詢？

李議員承龍：

我要開始質詢了！請問主席，在質詢過程中可否有會議詢問？

主席：

沒問題。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我遭威脅恐嚇。

主席：

請講。

李議員承龍：

任何一位議員遭人威脅，都是一件令人難過的事情。市政府在外雙溪霸佔河川地，在行水區蓋房子，竊佔國有土地……。

主席：

假如李議員有安全問題，請警察局長派員予以保護。

李議員承龍：

就是警方恐嚇我。

主席：

真是如此？

李議員承龍：

警方除答詢以外，不得進入議會，否則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

李議員，王主任提供議事規則給你看。

李議員承龍：

「權宜問題對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者個人權宜者，得提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

主席：

可以開始質詢了嗎？

李議員承龍：

權宜問題。因為外雙溪事件，士林分局派員至一位張先生家中拘提……。

主席：

李議員所提應屬質詢內容，你可以請官員上台備詢！

李議員承龍：

好，我講重點。那天警方在執行過程中有點疏失，我想去警察局瞭解，結果警方說：「李承龍來了，我們一起搜證，把他移送法辦」。主席，這就是我的權宜問題，警方可以這樣講嗎？

主席：

你可以請警方上台備詢。

李議員承龍：

這是權宜問題，我是問主席「警方可以這樣對我嗎？」

主席：

對你現在的安全沒有影響，所以這不是權宜問題，是你的質詢內容。

李議員承龍：

不，如果按照主席的講法，以後警方進入議會前，一定要先解除武裝。

主席：

與你無關。李議員要請那位官員上台備詢？

李議員承龍：

衛生局資料尚未送來之前，我先將一些問題講清楚；否則，我也可以等資料送來後，再慢慢拖延時間。

主席：

衛生局資料都已經送到。

李議員承龍：

他們不應將整本資料都給我，（應該影印相關資料給我）。官員送資料給議員，可以這樣子嗎？政府做事要依法行政，案子有疑問，就是法律問題，當然要談法規的問題。衛生局的處罰條例有好幾種，包括最後撤銷營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等。否則，衛生局那一位可以自告奮勇上台答覆販嬰問題？

主席：

請衛生局第三科科长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問科長，大同警分局有個聖心婦產科的陳嘉玲及傅強先生販嬰案，你知道嗎？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文豪：

我不知道這個案子。

李議員承龍：

科長請回。時間暫停，時間應該尚餘廿六分五十八秒。

主席：

好，時間重來。

李議員承龍：

還有那位官員肯上台備詢？或是等清楚案情後再上來？其餘案子，題目也已經告訴你們，比如劉祥宇命案；大同分局的聖心婦產科案，衛生局應該主動偵察；士林分局的案子，昨天他們已經主動向我說明，彼此都瞭解，我就不會再追究；另外中正分局有關曹女士……。

主席，如果你覺得很無奈，可否讓我當主席兼質詢者？以前我也曾主席兼質詢者，而且我都是言之有物。

主席：

尊重李議員意見，如果我在場，他會不方便質詢，我另外有行程，接下來就讓李議員當主席兼質詢者；各位官員，很抱歉，我先離席。

李議員承龍：

今天我有請幾位主管官員來，主計處處長在場嗎？主計處長已經回去了！養工處、工務局、建管處、地政處有官員來嗎？地政處有沒有與士林警分局連絡清楚今天要問的案子呢？（沒有）！你們什麼都不知道！養工處知道今來議會備詢什麼案子嗎？（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那養工處及地政處代表請回，回去還可以多辦點事情。建管處瞭解外雙溪那個案子嗎？（不太清楚）！不太清楚！都發局及工務局瞭解嗎？（不知道！）都不知道！沒關係，我將在星期四辦專案報告會議，俟你們都回去研究清楚案情之後，我再問。還有社會局的兒童福利法等等。如果各局處官員，對於我質詢的案子不清楚，可以先請回。休息卅分鐘。

……

主席（陳議員正德）：

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由李承龍議員開始，時間剩餘廿六分五十八秒。

李議員承龍：

請警察局長、大同分局長、士林分局長、中山分局長及衛生局長一起上台，一次講清楚。

局長！關於劉案人命關天，其家屬不會干涉警方辦案，可否請局長承諾，要求市刑大針對此案，做專案處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關於此案，我們對家屬感到很抱歉，同時我們也將會遵照李

議員指示，由市刑大及萬華分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人命關天，此案我們一定會查到水落石出，同時在國外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積極辦理中。

李議員承龍：

相關資料，我將提供貴局，家屬的一些意見看法，我也會一併轉達。另外，陳小姐的案子，也請衛生局長及大同分局長承諾幫忙，家屬方面我也請他們寫切結書及保證書，好事我們都儘量做。再者，士林分局長，也請你撥時間去瞭解案情，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相關資料也在我這裏。中山分局長，曹小姐的案子，當然我們警方一定要依法行政，但是其家屬認為有點委屈，所以也請你撥時間進行瞭解；畢竟人的一生清白，很耽心遭人誤解，我個人過去也會發生類似的事情，因此我能感同身受，此案也請局長幫忙。今天到此為止，剩餘時間放棄。

主席：

本組時間結束，休息十五分鐘，再繼續下一組質詢。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計一位 時間二十七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書面質詢資料

警察局長 王進旺 新聞處長 林錦昌

立即成立「色情光碟掃蕩小組」於一個月內掃除光華商場之色情

光碟

陳雪芬